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宁德市 财 政 局 公 告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 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宁德市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实施 方案（试行）》的公告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发布。

#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公开、透明、全面、专业”的原则，以“一年一评”为周期，从合法、专业、服务、内控等方面，对宁德市辖区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执业情况进行联合评价，通过政府监管和市场合力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质增效，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安排

### （一）完善联合协调机制

建立市县两级税务、财政、市场监管横向业务联系和协调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联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各级税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挂靠在同级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会商处理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参评对象

的异议申诉等。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分局领导为组长，财政与市场监管对应业务分局领导为副组长，三部门相关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为工作小组成员。

## （二）确定参评对象

主管税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同级财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三部门在此基础上相互比对部门数据，按各自职责进行补充或删减，将登记满一个纳税年度且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入联合评价范围。

## （三）数据资料汇总

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案头或现场查验的方式，逐户对照《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指标明细》（附件1）收集参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资料。

## （四）初步审核评价

评审工作小组集中审核参评对象的数据资料，根据各指标权重和得分，计算法规遵从度、服务专业度、社会满意度、社会服务贡献度的综合得分。得分在90分（含）-100分的为“优秀”；80分（含）-90分的为“良好”；60分（含）-80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评价结果由税务部门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精准推送至参评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评对象可在评价次年6月30日前向同级

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附件2），评审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会商并出具复核结果。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参评对象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诉（附件3），上一级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书面通知参评对象。

#### （五）公示公告

“良好”类别以上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将通过当地 government 网站、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辖区内纳税人可在公示期间向同级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经相关部门会商后，同级评审工作小组于15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反馈复核结果。

#### （六）评价结果应用

1. 表彰授牌。结合诚信兴商等宣传活动，三部门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对“优秀”类别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开表彰授牌。

2. 开通绿色通道。“优秀”类别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三部门办理业务（委托方业务）时享受一对一专人辅导、容缺预审等服务，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压缩办理时限至50%。

3. 个性化服务。三部门联合组建业务专家团队，针对“优秀”“良好”类别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助力其高质量发展。

4. 重点督促。精准分析“合格”类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实施精准提醒，问题严重且经提醒三个月内未整改的，由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举措。对“不合格”类别每季度入户进行宣传辅导，督促健全制度、规范管理，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风险纳税人进行管理，并作为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当年年度报备的直接依据和强化监管的重要参考。

### （七）动态调整

建立跟踪调整机制，对被评为“优秀”类别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结果应用期间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启动联合评价会商机制，予以重新评价并公告。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市级督导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牵头，联合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督导工作小组，建立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纵向业务指导和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责任，精心部署落实。三部门分管局领导对评价工作督办，相关业务科（股）室要具体负责抓落实，确保评价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评价工作纪律。评审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循序稳妥认真实施，严明工作纪律，遵守廉政制度和保密规定，以良好的职业操守积极参与到评价工作之中，不得厚此薄彼、敷衍塞责，不得借机牟利、弄虚作假，如发现有违纪行

为，一经查实，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附件：1.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指标明细  
2.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异议复核申请表  
3.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复核申诉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  
财政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

附件1

##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指标明细

业务贡献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负责单位	协助单位
						评价内容	分值			
01:法规遵从度 (34分)	信息合规性 (10分)	1	010101 登记信息完整性	<p>①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税务系统中机构实名、人员实名、服务报告等信息是否采集完整。</p> <p>②三员实名采集信息是否完整。</p> <p>③是否完整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p>	8	<p>①在税收管理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机构实名、人员实名、服务协议、年度报告等信息采集不完整的，漏报信息每项扣1分。</p> <p>②在税收管理系统中实名采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信息不完整的，漏报或误报每项扣1分。</p> <p>③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10分。</p>	案头	税务局		
		2	010102 更新登记信息及及时性	<p>①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系统中的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三员信息是否及时变更。</p> <p>②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公示自身企业信息。</p>	2	<p>①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系统中的生产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三员信息，三部门信息不一致的，每项次扣0.1分。</p> <p>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公示企业信息的，每延迟1个月（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扣0.1分。</p> <p>③该项指标扣分不封顶。</p>	案头	税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3	010201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资格合规性	<p>①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资格的情形。</p> <p>②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是否规范设立分支机构。</p> <p>③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是否出具不合规的财税类专业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备案资料等。</p>	5	<p>①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已取得相应资格的，但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扣1分。未取得资格或骗取相关资格从事涉税业务的，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②设立分支机构有备案登记但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扣1分。分支机构设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③出具虚假或不合规的税收筹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财税类专业报告，或是提供虚假的年度备案材料，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④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p> <p>⑤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5分。</p>	案头	税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4	010202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性	<p>①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范围是否超过注册登记范围，是否存在实际经营但未取得许可审批的项目。</p> <p>②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招揽业务的情形，在专业胜任能力方面是否存在夸大宣传。</p> <p>③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收费欺诈行为。</p>	3	<p>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规经营许可项目、虚假宣传、未明码标价的，每次扣1分，并不予评为“优秀”。</p> <p>②该项指标扣分不封顶。</p>	案头	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税务局	
		5	010203 员工参保率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职工“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	6	本项得分 = (1 * 参加养老保险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 1 * 参加失业保险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 1 * 参加医疗保险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 1 * 参加工伤保险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 1 * 参加生育保险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 参加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 总员工人数	案头	财政局		

财务管理 专业性(10分)	6	010204涉税服务信用程度	评价年度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情况	3	<p>①评价年度内涉税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TSC5级的得3分、TSC4级的得2分、TSC3级的得1分、TSC2级的扣1分、TSC1级的扣3分。</p> <p>②评价年度内涉税服务机构信用等级TSC3级(含TSC3级)以下的,不予评为“优秀”。</p>	案头	税务局	
	7	010205法规遵守情况	<p>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评价年度内</p> <p>①是否存在一般性行政立案、处罚等。</p> <p>②是否存在严重违法情形。</p> <p>③是否配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p>	7	<p>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评价年度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以一般行政处罚的(除部门黑名单、偷逃抗骗税和虚开发票外),每次扣7分并不予评为“优秀”。</p> <p>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评价年度内被列为“黑名单”、存在偷逃抗骗或虚开发票的、存在刑事案件被处理的,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配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在限改期限内未改正的,每次扣7分并不予评为“优秀”,评价年度未逾期仍未有改正的,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④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7分。</p>	案头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8	020101涉税服务人员素质	<p>评价涉税服务人员业务素质</p> <p>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p> <p>②涉税服务人员。</p>	4	<p>本项得分=(①2*符合要求的业务负责人数/业务负责人总数+②1*符合要求的涉税服务人员数/涉税服务人员总数+③1*参加会计继续教育的人数/应参加会计继续教育人员总数)</p>	案头	财政局	
	9	02010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制度管理能力	<p>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p> <p>①是否建立健全的涉税服务业务内部规范制度。</p> <p>②是否按照内部规范制度执行。</p>	4	<p>①未按规定制定本机构内部规范制度扣2分。制定的内部规范制度在合法、合规、完整性上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p> <p>②执行内部规范制度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每一项扣0.5分。</p> <p>③该项指标扣分不封顶。</p>	现场	财政局 税务局	
	10	02010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规范性	<p>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涉税服务业务时是否签订代理协议。</p>	2	<p>本项得分=1*签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协议的委托方数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委托方总数。</p>	现场	税务局 财政局	
	11	020201记账凭证管理	<p>评价代理记账服务人员是否按规定编制记账凭证。</p>	4	<p>①编制记账凭证时出现不符合规定情形的,每项扣0.1分。</p> <p>②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p> <p>③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4分。</p>	现场	财政局	

12	020202 会计账簿管理	①评价代理记账服务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会计账簿。 ②评价代理记账服务人员是否按规定编制打印(启用)会计账簿。	6	本项得分=①会计账簿登记得分+②会计账簿编制得分。 ①会计账簿登记得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之和/委托方评价总分。每个委托方评价分数满分为3分，登记会计账簿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0.2分，扣分上限为3分。 ②会计账簿编制得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之和/委托方评价总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满分为3分，打印(启用)会计账簿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0.2分，扣分上限为3分。 ③如出现因主观故意造成账簿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直接列为“不合格”。 ④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现场	财政局	
13	020203 财务报表编制	评价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定期且规范编制委托方的财务报表。	6	①未定期编制报表的，扣0.5分；编制的财务报表不符合规范的，每项扣0.5分；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封面内容未填写完整的，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期限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的，每次扣0.5分。 ②如出现因主观故意造成财务报表与实际不符的，直接列为“不合格”。 ③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④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6分。	现场	财政局 税务局	
14	020204 会计档案管理	①评价代理记账服务人员在会计档案在移交委托方之前，涉税专业服务是否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 ②评价涉税专业服务将会计档案移交委托方是否规范办理会计交接手续。	4	本项得分=①档案保管得分+②档案移交得分。 ①档案保管得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之和/委托方评价总分。每个委托方评价分数，满分为2分，会计档案管理1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该项扣分上限为2分。 ②档案移交得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之和/委托方评价总分。每个委托方评价分数，满分为2分，会计档案的移交中1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该项扣分上限为2分。 ③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现场	财政局	
15	020301 委托方信息公开	①是否履行委托方信息公开义务。 ②公示信息是否及时。 ③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3	①委托方存在未依法履行年报公示、涉企信息公示义务，或逾期公示、公示信息不实，每户扣1分。 ②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③该项指标扣分上限为3分。	案头	市场监管	
会计代理专业性 (20分)							
02服务专业度 (51分)							

16	020302市场主体登记监管	①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申请人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仍接受委托代理为其办理或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情形。 ②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有协助申请人有其他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知道申请人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仍接受委托代理为其办理或协助进行虚假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协助申请人办理其他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直接列为“不合格”。	案头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17	020303遵守竞业规则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是否遵守保密义务，是否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或委托方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和条件。	0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存在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情形）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或委托方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直接列为“不合格”。	案头	税务局	
18	020304委托方对象市场监督信用惩戒	①委托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涉税服务人员负有责任的。 ②委托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涉税服务人员负有责任的。	4	①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涉税服务人员失误导致委托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非主观故意的每户次扣1分；主观故意的直接列为“不合格”。 ②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涉税服务人员失误导致委托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属非主观故意的每户次扣2分；属主观故意的直接列为“不合格”。 ③该项指标扣分不封顶。	案头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19	020401税收政策知晓性和涉税系统操作熟练性	①评价涉税服务人员政策内容的知晓度 ②评价涉税服务人员操作涉税业务系统的熟练程度。	2	①现场抽查涉税服务人员既定5个税收政策问卷作书面回答。全部答对的得1分，1个不对的得0.2分。 ②根据现场查看涉税服务人员业务操作的熟练程度，抽查5个常用的涉税业务系统功能和操作路径，全部答对的得1分，1个不对的得0.2分。 ③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现场	税务局	
20	020402委托方的基本信息准确性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否及时变更委托方的登记信息、是否代其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5	①委托方的登记信息变更，基准分1.5分。变更登记信息按期办理率100%的，得2.5分；逾期办理率2%以内（含2%）的得1.5分；逾期办理率大于2%的不得分。 ②委托方的文书电子送达协议签订率，基准分2.5分。文书电子送达协议签订100%的得2.5分；未签订的数量占比5%以内（含5%）的得1.5分；未签订的数量占比大于5%，不得分。 ③实际未从事该指标涉及业务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案头	税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服务专业性(7分)							
涉税服务专业性(14分)							

03 社会满意度 (12分)	21	020403 委托稽查查处情况	评价委托方是否存在稽查违法情况。	7	<p>①委托方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务稽查案件且有定性为偷逃抗骗或虚开发票的, 经查实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 直接列为“不合格”。</p> <p>②委托方在评价年度内被税务行政处罚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原因造成的, 并且违法行为不属于偷逃抗骗或虚开发票的, 每户次扣7分, 且不予评为“优秀”。</p> <p>③该项指标扣得上限为7分。</p>	案头	税务局	
		030101 委托方纳税信用情况	评价委托方的纳税信用情况	7	<p>①评价年度内纳税信用得分90%以上的委托方数量占参评委托方总数90%以上(含90%)的得5分; 80-90%的得4分; 70-80%的得2分; 小于70%的扣2分。</p> <p>②较上年A级纳税人增加1户得0.1分, B级纳税人每增加5户得0.1分; C级纳税人每减少5户得0.1分; D级纳税人每减少1户, 得0.1分。C级以下纳税人为0的得0.5分。</p> <p>③该项指标得分下封顶。</p>	案头	税务局	
		030102 委托方满意度	评价委托方是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满意度。	3	抽查委托方对涉税专业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分为满意和不同意两档)。本项得分=各委托方评价分数之和/委托方评价总数量。每个委托方评价为满意的得3分, 不同意得0分。	现场	财政局	
		030103 监管机构满意度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投诉和获得荣誉的情况。	2	<p>①评价年度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及其委托方在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被投诉的, 经核实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每户次扣1分, 该项扣分上不封顶; 未被投诉的得1分。</p> <p>②评价年度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授予荣誉的得1分。</p>	案头	税务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040101 业务知识培训宣传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是否积极参与政府各部门的各类专业培训、政策宣传等。	2	评价年度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参与政府各部门的各类专业培训、政策宣传等活动, 每参加1次得0.5分, 该项得分上限为2分。	现场	税务局	财政局
		040201 公益服务参与性	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是否积极参与公益性服务。	1	评价年度内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对外公益捐赠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志愿公益性服务, 每人每次0.1分, 该项得分上限为1分。	案头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04 社会服务贡献度 (3分)	专业贡献 (2分) 公共事务贡献 (1分)							

附件 2

##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异议复核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异议复核的年度		原评价结果	
<b>申请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规遵从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税服务专业程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会满意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会服务贡献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具体情况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b>以下由受理部门填写</b>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县（市、区）评审工作小组（同级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供查询。

2. 本表一式 2 份，受理部门留存 1 份、返纳税人 1 份。

附件 3

## 宁德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联合评价复核申诉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所属县（市、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申诉的年度		原评价结果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规遵从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专业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会满意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会服务贡献度指标扣分有疑问 具体情况说明：_____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受理部门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市级评审工作小组（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并提供结果查询。

2. 本表一式 2 份，受理部门留存 1 份，返纳税人 1 份。

